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105.6.24 修正）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 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 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1.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2.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3.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105.6.22 修正）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櫃買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及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與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與本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 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 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 台端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或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 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櫃檯中心興櫃股票，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之風險自行負責，並經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櫃檯中心興櫃股票，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此 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 (簽章)

證券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